责任编辑:盖 威 版面设计:祁 琰 校对:刘 凤

时下的市场尤其是二手房交易市场出现买卖双方"合演双簧"的现象,表面上减少了购房支出, 但是一旦发生纠纷则会给买卖双方带来不必要的损失

# 房屋买卖双簧隐患多



#### 双簧戏一:借他人名义购买经济适用房

戏剧脚本:A 拥有购买经济话 用房的资格,但不需要买房。B没有 购买经济适用房的资格,通过与 A 的协议,B借A的名义购买经济适 用房并支付全款,购得后再办理过 户手续

律师观点: 经济适用房是政府 为了满足那些收入较低的人群而专 门制定的购房政策,设立了专门的 部门来审核经济适用房购买资格, 并通过个人填报、单位审核、政府审 定,最后再通过上网公示来保障只 有中低收入家庭才能买到经济适用 房。但由于购买经济适用房所需的 全部证明均由个人及其单位申报, 没有统一的认证监测机构,一旦个 人不守诚信,住房管理部门很难查 到。北京市律师协会消费者权益保

护委员会主任邱律师说:"借用对方 的购房资格来购买经济适用房是不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的, 同时对于买 房人来说也不能仅仅局限于经济适 用房的价格优势,因为在购得之后 房产证上的名字仍然是具有购房资 格的人,此时一旦对方反悔,实际购 买者将没有任何根据证明房子属于 自己,很难打赢官司。

#### 双簧戏二: 以租代售

戏剧脚本: 买卖双方先签房屋买 卖合同,约定房屋售价,随后买主以租 **信的形式付给房**主和金抵扣房款。根 据双方的规定, 等房子满了5年再去 办理过户手续,实现真正的买卖关系。

律师观点:这种方式主要是因为 国家规定,个人转让自用5年以上,

并且是家庭唯一生活用房的所得,免 征个人所得税。而且,购买商品房满 5年出售的,营业税也有所减免。但 邱律师说,这种方法存在风险。因为 房屋是不动产,不动产物权变动的 公示方式为登记,仅有当事人双方达 成的协议,不能发生法律效力,只有

在相关房屋登记管理部门办理登记 过户手续后,不动产买卖合同才发生 法律效力。以先签合同后过户的方式 转让房产,在合同期间,随着房价的 攀升,房主可随时毁约。此时,买方则 只能重新选择房源,这对买方来说是 个时间和金钱上的损失。

## 双簧戏三:出售改底单商品房

戏剧脚本: 在新房出售过程中, 买卖双方谈妥交易价格后,直接与房 屋开发商共同签署有关"改底单"的 书面协议书,并变更原房屋买卖合同 后签署新的合同,如同于原有买家退 出此次购房行为,而由开发商与另一 个购房人产生买卖关系。

律师观点:邱律师表示,不是所有 开发商都愿意"改底单",这是一个繁琐 复杂的过程。而且在征得房屋开发商的 同意后还应考虑上家购买房屋时的付 款方式,如果为一次性付款方式购买则 比较容易,如果是贷款买房,还需要在 银行操作方面作处理,通常情况下贷款

买房银行是不同意随意更改底单的。在 时下的市场中,通常情况下房屋拥有者 不会按原价出售已购房屋的,都会从中 获利,这样一来,交易不仅仅发生在购 房人和开发商之间,仍然会牵扯到原房 主的利益,就会出现买卖双方的额外约 定,因此,仍然存在交易风险。

## 双簧戏四:假赠与真买卖

戏剧脚本: 买卖双方约交易价 格,产生交易行为。与众不同的是,以 赠予的方式进行交易过户。

律师观点:赠予行为是-行为,通常只收取部分手续费用。根 据税法的有关规定,将房屋赠予他 人,受赠方须按4%的税率纳契税,赠 予方和受赠方须各缴纳 0.05%的印

花税。相比之下,按正常交易渠道则 需要缴纳房屋总价 5.5%的营业税、 买卖差价 20%的个税等,因此,会为 买卖双方节省一部分资金。而邱律师 表示,这样的交易风险较大。有可能 卖方在交易之后追讨不回房款,同时 赠予合同是可以被撤销的,因此在双 方签订赠予合同发生钱币交易但未

进行过户的情况下,由于实际卖方的 反悔也会导致交易的终止。因此,对 干买卖双方来说这些风险都是无法 规避的。同时记者还了解到,按照《合 同法》的规定,赠予的财产有瑕疵,赠 予人不承担责任。也就是说,"买方" 取得房产后如果发生了质量问题,在

## 双簧买卖隐患多期待市场更透明

虽说通过上述双籍交易可以减 少买卖双方的支出,但由于是区别 于正规的市场交易, 因此还是存在 不同程度的隐患。最主要的隐患就 是交易行为缺乏有效的安全保障, 由于与利益直接挂钩,容易滋生纠 纷而无法圆满解决,致使交易双方 的利益受到损害。就如同为了避税 而出现的"黑白合同",由于"做低" 了交易价格,一旦买房人再次将房

子转让时,将面临两个问题:一是由 于买入价低,房屋出售时估值也会 相应降低;二是由于买入价低,再次 卖出和买入价之间的差额就会比较 大,再次缴税时也会相应多缴。因 此, 买房人在购房置业过程中切忌 短视,并要做充分的考虑。

之所以会出现如此多的双簧交 易,关键在于目前的房地产市场仍 是卖方市场,特别是对于二手房交

易市场,交易信息诱明化程度低,交 易环节很多, 这些因素都会致使交 易价格的增加,那么,买卖双方为了 减轻自己不必要的支出,就会选择 些徘徊于政策边缘的交易方式, 这样必然加大了交易的不稳定因 素,对买卖双方都不能给予最安全 的保障,因此交易双方应尽量按照 国家规定的正常渠道进行交易

(据沈阳房产信息网)

## 签完合同户口不对劲 买房人能否终止合同

汤先生打算在建邺区买一套二手房,通过一家中介 公司,他在6月份挑到了合适的房源,并与卖主签订了 买卖合同,想着不久后就可以入住新家,汤先生一家都 挺开心。可是,事情远不是他想的那么简单,因为汤先生 后来发现该房屋内原有户口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无法迁 走,而且卖主不答应退还14.6万元房款目中止合同,另 外,中介公司又在催促他交纳6800元的中介费,汤先生 郁闷不已。

#### 买房人:户口纠纷很头疼

"本来遇到合适的房源挺高兴的,房子品质不错,价 格也算适中,于是就签了买卖合同,可当我第二天到派 出所查了以后,才知道原来这套房屋里的户口不是卖家 的,而是原房主的,且是其因赌博而抵押的房产。 生后来才得知,该房产系卖房人5月份才购人的。

"房子位于汉中门附近,总价约64万元,我先交纳 了14.6万元的首付款,买卖双方在合同中约定,交纳中 款39万元后,会将我和家人的户口迁人该房产,尾款结清后,才算完成交易。"汤先生向记者讲述了大致情况。 他说,签合同之前自己轻信了卖主承诺的"是我的户口,一定在7月10日前迁走",而且中介公司也说是卖主的 户口,所以他才付了14.6万元的首笔款。 牵扯到的第三方户口问题让汤先生很头疼,他认为

卖房人故意隐瞒了户口问题而误导他签订合同,且到合 同规定的"7月10日迁出户口"期限后,户口问题依然 没有解决,汤先生想与卖方中止合同但被拒。

#### 中介方:中介也是受害者

关于中介费,汤先生给该中介公司打了6800元的 欠条,但由于他想中止与卖方的交易合同,于是就拒付 中介费,中介公司对此表示很无奈。

记者连线了该中介公司高层管理人员,他认为,签订合同之前,卖方坚持承诺"户口是自己的,而且在7月10日前迁出",中介也是被欺瞒的一方,也是受害者。关于中介费问题,行业内认为,只要买卖双方签订交易合 同,中介就有权拿到佣金,汤先生一直拖欠 6800 元的中 介费是不应该的

而汤先生则认为,中介与卖方一起认定户口是卖房 人的,且能在约定期限内迁出,他才签订了合同,中介对 此事负有连带责任。为此,记者采访了南京陶然居房地 产经纪有限公司崔荣丽董事长,她认为,"中介公司一般 会在买卖双方签合同之前告诉户口问题,但如果卖方故 意欺诈骗取合同,那么中介和买房人都是受害者。中介 公司是没有权力去派出所查卖房人的户口的,只有本人 拿着产权证和身份证才能查到房子的户口。

#### 律师:有权追究卖房人责任

据了解,6月19日,汤先生在交4000元押金时签订了三方合同,约定违约方须赔偿损失1万元;6月24 日,交14.6万元首付款时签订了买卖合同,没有约定违 约责任。

汤先生能否中止合同并讨回自己的14.6万元呢, 记者采访了南京道多律师事务所耿晓蓉律师。律师表 示,买房人将自己的户口迁人所购房屋,是与买房人今 后能够有效使用房屋有密切联系的问题之一 。因此, 般情况下,房屋买卖双方都会在房屋买卖合同中对买房 人何时能够将自己的户口迁人所购房屋进行约定

即使没有约定,房屋的产权交易与被交易房屋内户 口问题之间的关系依法也应该是这样的:1.房屋产权交 易是一种合同行为。2.买房人将自己的户口迁入自己购 买的房屋,是买房人附随合同自然应当获得的权益;是 房屋出卖方附随合同自然应该承担的义务。所以,房屋 出卖方不能及时保证买房人将户口迁入所购买房屋,是 要承担法律责任的。

现在,房屋出卖方不能保证汤先生的户口正常迁/ 该房屋,是房屋出卖方没有完全履行房屋出卖义务的 具体表现,是房屋中介方没有完全履行中介服务内容 的具体行为。汤先生有权追究房屋出卖方相关的法律 责任,有权拒付中介服务费用。汤先生追究房屋出卖 方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主张,应该这样来依法选择自 己行使权利的方式:1. 要求房屋出卖方全面履行房屋 出卖合同,承担不能全面履行房屋出卖合同的违约责 任或赔偿责任:2. 在有证据能够证明房屋出卖方是恶 意将存在不能解决户口纠纷的房屋,基于转嫁风险而 将房屋出卖给自己的情况下,汤先生有权要求解除该 房屋买卖合同,讨回自己的14.6万元并追究房屋出卖 方相应的赔偿责任。 (据《现代快报》)